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13號

原告 ESTER WULANDARI

訴訟代理人 邱秀玉

被告 宏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琳慧

訴訟代理人 楊景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鈞院對原告聲請本票裁定，經鈞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7298號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惟原告自知從未簽發系爭本票，被告所執以原告名義簽發之系爭本票，顯係他人所偽造，鈞院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致原告權益受損。為此，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並聲明：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

(一)緣原告向被告借款新臺幣(下同)92,670元，並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簽發系爭本票，經被告提示後並未獲支付，迄尚積欠84,403元，及自112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執有系爭本票、簽發系爭本票之照片、目視、護照及居留證照片，系爭本票亦有原告按押之指紋，均可證系爭本票

01 確係原告所簽發。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3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
04 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原
05 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此種不安
06 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
07 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而被告業已持系爭本票向本院
08 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經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7298號
09 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在案，有系爭本票裁定在卷可
10 稽；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原告簽發之系爭本票，而原告否認系
11 爭本票票據債權存在，則此項法律關係存在與否即因兩造間
12 有所爭執而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
13 而原告復得因本件訴訟獲勝訴判決之結果，取得對抗被告票
14 據行使之權利，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有即受確認判決
15 之法律上利益，應予准許。

16 四、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7 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
18 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本票本身是否真
19 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參照
20 最高法院50年臺上字第1659號判例意旨），故發票人主張本
21 票係偽造，依非訟事件法第101條第1項（即現行非訟事件法
22 第195條第1項）規定，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係偽造或本票
23 債權不存在之訴者，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先負
24 舉證責任，最高法院民國65年7月6日第6次民庭庭長會議決
25 議(一)可資參照。是依上開決議之見解，原告主張系爭本票
26 係遭偽造，應由被告就系爭本票之真正先盡舉證之責。

27 (一)經本院將被告所呈之系爭本票原本、原告按捺之指紋卡、原
28 告當庭簽名之採樣張及原告簽名之起訴狀正本等件，送請內
29 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其鑑定結果為：「送鑑本票原
30 本1張，其上指紋2枚(編號1-1至1-2)，比對結果如下：一、
31 編號1-2指紋，與所附特定對象ESTER WULANDARI指紋比對，

未發現相符者。二、編號1-1指紋，因紋線欠清晰、紋線重疊、特徵點不足，無法比對。」，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1月6日刑紋字第1146145199號鑑定書在卷可稽。

(二)是系爭本票上之指紋與簽名是否確為原告所有，已非屬無疑，被告亦未再就系爭本票上之指紋及簽名為原告所為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依前揭舉證責任分配說明，被告既不能舉證證明系爭本票上之指紋及簽名為原告所為，是原告主張系爭本票非原告所簽發，自堪予採信。

五、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六、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或與判決結果無涉，或與本件爭點無關，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呂安樂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書記官 魏賜琪

附表：

票據號碼	發票人	發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未記載	ESTER WULANDARI	112年10月11日	未記載	92,670元